

# 关于做好“2026 江苏教师年度人物” 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部门：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发〔2024〕15号）要求以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建设高质量教师队伍，根据省教育厅、省总工会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6 江苏教师年度人物”遴选推荐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要求

1. 推荐对象：在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在职在岗**优秀教师。

2. 推荐条件：弘扬教育家精神，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学生具有强烈事业心、责任感和教育情怀，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事迹感人；突出师德第一评价标准，重在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以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深受家长尊重、社会认可；不断更新教育观念，遵循教育规律，创新教育方法，业绩得到师生高度公认；加强科学研究，积极服务社会，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取得显著成绩。已获“江苏教师年度人物”和省部级以上荣誉表彰的教师，不再作为遴选推荐对象。

3. 推荐名额：我校可推荐**1名**参选教师。（全省名额为

10位“2026江苏教师年度人物”以及提名教师若干,包含中小学、高职院校、高等学校。)对事迹特别突出的本次当选者,省教育科技工会将优先推荐申报“省五一劳动奖章”。

4. 推荐方式: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师生公认、宁缺毋滥的原则。由教师本人提交“2026江苏教师年度人物”推荐表,简要描述自身先进事迹(600字以内)。各基层党委(党总支)需公开相关信息,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至多推荐申报人1名(如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推荐申报人在本单位内公示3个工作日。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工会审核和研究,确定最终校级推荐人选,并进一步对推荐表进行完善。

## 二、材料报送

4月15日前,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将“2026江苏教师年度人物”推荐表电子版(见附件)报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版盖章提交至明正楼401。联系人:卢艺,58139291,邮箱:jsgzb@njtech.edu.cn。

特此通知。

附件:“2026江苏教师年度人物”推荐表

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6年4月1日